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18002号

参保人：

姓名：李德波，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22124198211*****

住址：贵州省正安县碧峰乡平安村*****

你于2024年4月1日向我中心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S10120240329343890），从2024年4至2025年3月支付失业保险金20682元、求职补贴4951.38元，2022年6月支付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失业生活补助金2750.75元，合计28384.13元；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期间代缴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合计3140.67元。

经核查，你于2024年5月15日重新入职广州南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故你于2024年5月到2025年3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18972元、求职补贴4126.15元，共计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伍分（¥23098.15）、按月领取失业金待遇期间代缴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2884.4），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2025年7月22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18003号），向你追回失业金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伍分（¥23098.15）及失业代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用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2884.4）。

以上事实有：广州南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临时用工协议、工资单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 90 日内分别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金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伍分（¥23098.15）及失业代缴医疗生育保险费用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2884.4）。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东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德波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蔡小茹、张桂新

联系电话：0769-22312310 转 2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71 号东城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07 日

(18-12)